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党委党建〔2017〕1号）精神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2017年工作要点（宝武委〔2017〕1号）、《关于扎实推进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宝武委组〔2017〕13号）安排，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增加：“1.11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三节董事会之 5.3.4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增加：“（十九）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增加：“第六章 党委**

**6.1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

委。

6.2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四、原第六章至第十三章修订为第七章至第十四章，相关条款依次顺延。

五、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将 3.1.4 条中：

现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        | 占比（%）   |
|----------------|-------------|---------|
|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 40,715.4532 | 53.12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5,929.4403 | 46.88   |
| 合 计            | 76,644.8935 | 100.000 |

更新为：

现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        | 占比（%）   |
|----------------|-------------|---------|
|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 38,339.4632 | 50.02   |
| 其他流通股股东        | 38,305.4303 | 49.98   |
| 合 计            | 76,644.8935 | 100.000 |

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